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關於《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 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的意見

有關香港政府與通訊事務局就 1.9 – 2.2 吉赫頻譜(下稱“3G 頻譜”)的使用權期滿後安排及其他 3G 網絡商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移香港”)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我們的立場及看法。

### 一． 中移香港的立場

無線電頻譜是有限及珍貴的公共資源，所以在管理時必須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中移香港認為香港政府必須有一套公平及公開的頻譜分配機制。

中移香港主張的公平及公開的頻譜分配機制，並不是要求所有流動網絡商平均分配無線電頻譜。我們的訴求是一個公平公正的機制，讓所有有興趣參與的人士，包括現有 3G 網絡商、其他的電訊網絡商及有意加入香港電訊市場的公司，享有平等的機會並以公開及由市場決定的價格去獲取有限及珍貴的公共資源。所以，我們重申所有使用權期滿的 3G 頻譜應重新拍賣。

有論據認為新的競爭者可以通過虛擬網絡營運商（下稱“MVNO”）、併購或拍賣其他頻譜的方式進入市場，但這並不能解決市場不公平的基本問題。根據《基本法》第 118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剝奪有興趣者競投頻譜（及以後的投資）的機會，這不是鼓勵投資或技術進步，亦明顯違反了《基本法》中要求創造的環境。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是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任務，有興趣者都應該有享有同等的機會競投有關頻譜。而現時擁有 3G 頻譜的網絡商，亦可按其需要，用市場價格競投更多的頻譜。

我們深信公平及公開的機制和自由的市場競爭，是香港市民認同的核心價值。反觀，現有 3G 網絡商建議的自動續牌方案等同「世襲」，這非但不能讓珍貴的公共資源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更加剝奪了其他有興趣人士參與的機會，窒礙市場的自由發展。

另有論據認為，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已經非常激烈，沒有必要再加入新的網絡商以加強競爭。這種說法是反競爭的。我們認為應該讓市場來決定競爭者的數量，而不應該強制地限制市場上的網絡商數量。

## 二． 重新拍賣頻譜，不等如失去頻譜

近期，有評論指出重新拍賣頻譜是「迫使」現時 3G 網絡商交出三分之一的頻譜，我們希望重申頻譜拍賣的機制是能夠為市場上所有有興趣參與的人士提供公平公正獲取頻譜的機會，包括現有的 3G 網絡商均可以以市場決定的價格獲得其所需的頻譜。現有的 3G 網絡商甚至有機會獲得更多的頻譜資源。

我們認為，任何流動網絡商希望保留其持有的公共頻譜資源但又不願意付出由市場決定的價格，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同時也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我們堅信只有通過由市場決定的價格才可以推動網絡商更好，更有效地利用其頻譜資源。

## 三． 如中移香港持有的頻譜是「充裕」，其他網絡商持有的頻譜是否「過剩」

有評論指出中移香港已持有「充裕」的頻譜。我們可以從實際數字去考證這個論點是否正確。從表一可見各網絡商現時持有的頻譜數量，中移香港擁有的頻譜僅略高於其中一家流動網絡商，其餘三家網絡商持有的頻譜較我們多出 12%-43%，由此已清楚說明有關評論與事實不符。

表一：現時流動通訊頻譜分配

| 網絡商               | 持有頻譜 <sup>1</sup> |
|-------------------|-------------------|
| 香港移動通訊            | 137.6MHz          |
| 和記電話 <sup>2</sup> | 134.4MHz          |
| 數碼通               | 107.6MHz          |
| 中移香港              | 96.4MHz           |
| 香港電訊 <sup>2</sup> | 96.0MHz           |

備註：

<sup>1</sup> 包括剛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拍賣的頻譜；

<sup>2</sup> 和記電話及香港電訊以合營公司 Genius Brand 共同持有的頻譜，各以 50：50 形式計算

事實上，現時市場上有不少的流動網絡商將其網絡租用予其他的 MVNO，這已充分顯示其他 3G 流動網絡商持有過剩的頻譜資源。

#### 四． 重新拍賣頻譜會帶來更多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

有評論表示，假如現有的 3G 網絡商於公開拍賣中落敗，將失去其繼續大量投資的動力。我們認為重新拍賣頻譜，可以為現在有需要網絡商提供機會，獲取更多頻譜，從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網絡；若由新的投資者取得頻譜，更會建設新的網絡，為市場帶來更多新的就業機會，為香港整體經濟及勞工市場帶來正面的效果。

#### 五． 公平開放的市場才能為消費者帶來最大的益處

有評論指出，以價高者得的方法重新拍賣頻譜將會大幅增加現有網絡商的成本，有可能導致消費者需要繳付更高服務費用。事實上，頻譜的使用費只是網絡商營運成本的一部份，頻譜的拍賣支出與服務費用的調整沒有必然關係。

我們可以從過去頻譜拍賣結果，分析高昂的拍賣價格是否必定為市場帶來更高服務收費。例如：在 2011 年 3 月完成的 850 及 900 兆赫頻譜拍賣，兩家網絡商分別以港幣 8.75 億及 10.77 億的高價，各取得 10 兆赫的 3G 頻譜，然而，整體市場的流動服務收費在有競爭的市場環境下，仍然持續下調。

回顧香港的電訊市場，引入自由競爭，不單沒有引致價格上升，反而藉著更多網絡商的參與，增加投資，讓市民以相宜的收費享用更優質及創新的服務，最終讓消費者得益。